YYDR-2021-0010007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（沙）石资源行为的**

**通  告**

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，严格规范砂（沙）石等矿产资源开采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的安排部署，现就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（沙）石行为通告如下：

一、砂（沙）石（含河沙、风化砂、建筑石料用灰岩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开采和破坏。

二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违法占用和破坏河道管理范围外土地，从事非法采砂、采石活动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；严格执行河道采沙、采石禁采管理规定,未经许可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的，由水利部门、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注销、吊销、撤销的情况下进行开采；严禁超层越界开采、超生产规模开采；严禁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；严禁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进行开采，严禁以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、工程建设项目场地平整、土地综合整治、地质灾害防治、设施农业项目场地平整、各类合法水利工程（含河湖清淤）、国省县乡道路、农村道路和森林防火道路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名进行非法开采。以上非法开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购、储存、买卖、运输盗采的砂（沙）石资源。一经发现公安部门将以盗窃、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行为依法予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严禁无营业执照经营砂（沙）石资源，未经批准收购、销售砂(沙)石资源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严禁砂（沙）石资源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，对超限超载运输砂（沙）石和私自改装的车辆，由公安、交通部门依法查处，造成道路、桥梁等交通设施损坏的，依法赔偿。

七、对公职人员及村（居）两委成员参与非法盗采砂（沙）石、非法售卖砂（沙）石或对非法采砂（沙）、采石、售砂（沙）、售石人员充当保护伞的，或对违法盗采砂（沙）石行为管控不到位，在打击非法采砂（沙）、采石，非法售砂（沙）、售石行动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以及有其他渎职、失职行为的，由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在查处非法采砂、采石行为过程中，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、暴力抗法的“砂霸”“石霸”和充当“保护伞”的黑恶势力，由公安机关结合扫黑除恶行动，依法打击，从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将从严从快追究非法采砂、采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继续非法采砂（沙）、采石的，一经发现，依法没收非法所得，扣押查封采砂（沙）、采石机械设备、车辆，从重处罚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保护生态环境，打击非法采砂、采石及非法存储、买卖、交易行为是全县人民的共同责任，欢迎广大群众对发现的非法采砂、采石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

沂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：0533-3239003

沂源县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：0533-3242201

沂源县水利局举报电话：0533-3241080

沂源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：0533-2343600

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：0533-2920535

十一、本通告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5月25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沂源县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5月25日